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沈玉珍

電話:(02)7736-5983

Email: 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070000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

附表一,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75號函(附

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(含

分院)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

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

裝

訂